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，引入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工融金投（北京）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战略投资者，可快速有效解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助力产业建设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本次增资事项公平、公正，定价公允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邓川、刘国健、文献军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